

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康意服饰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忠玉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银行南康支行贷款 12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邮政银行南康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（其中 1000 万元为保证贷款，200 万元为赖忠玉与钟春华个人抵押贷款）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为满足银行贷款条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赖忠玉女士及钟春华先生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担保、个人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方式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赖忠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36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80%；钟春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,84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2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赖忠玉女士、钟春华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鉴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

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审议。因此,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康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